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UG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 有關公開發售及行使認沽期權的行政安排

茲提述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3月2日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修訂細則、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自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代理人公司(如有))提取可轉換優先股及認沽期權之配額誠如通函所述，認沽期權只適用於初步認購方根據其保證配額而作出初步認購的可轉換優先股，而不適用於根據額外申請認購的額外可轉換優先股及不適用於其後透過轉讓(「轉讓」)或其他方式收購的可轉換優先股。

由於可轉換優先股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故可換股優先股將不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以寄存、結算或交收。香港結算將不會就任何可轉換優先股提供任何轉讓或轉換服務，而可轉換優先股必須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彼等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就認沽期權而言，轉讓並不包括可轉換優先股自中央

結算系統(或其他代理人公司(如有))提取及其後將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轉回以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根據其保證配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代理人公司(如有))而作出初步認購的可轉換優先股之實益擁有人被視為初步認購方。為避免混淆，認沽期權將不適用於實益擁有人其後轉讓其可轉換優先股至之承讓人。

### 有關行使認沽期權之行政安排

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將委任其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以處理有關(其中包括)行使認沽期權的行政事宜。就認沽期權的行政事宜，過戶登記處亦將擔任主要股東之收取代理。

初步認購方可於認沽日期(即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當日)透過向主要股東送達認沽通知(「**認沽通知**」)以行使認沽期權，有關認沽通知之表格為印刷表格，並將於認沽日期前按彼等於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名冊上所示之最後已知地址寄發予初步認購方。認沽期權僅可被行使一次。倘若認沽期權於認沽日期並無獲行使，則認沽期權將失效。

認沽通知將由兩部份—行使通知及轉讓表格組成。於認沽通知之行使通知內須列明初步認購方(其中包括)根據其認沽期權擬出售之可轉換優先股(「**認沽股份**」)之數目。認沽結算日期(「**認沽結算日期**」)(即完成買賣有關認沽股份之日期)不得少於認沽通知日期(其須落在認沽日期)後二十(20)個營業日，但不得多於認沽通知日期後三十(30)個營業日，而有關行使通告須由初步認購方簽署。認沽通知之轉讓表格亦須由初步認購方簽署，以使認沽股份能轉讓予主要股東。欲行使認沽期權之初步認購方須將認沽通知之正本(由有關初步認購方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認沽股份之有關證書之正本送達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作為主要股東之收取代理及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及轉讓代理)將收取有關文件，以處理有關行使認沽期權的行政事宜。

於認沽結算日期，一張金額為認沽價(即認沽股份之認購價減去本公司於兩年期間內就有關認沽股份已付之所有優先分派)之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初步認購方，郵寄將以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名冊所顯示之有關初步認購方之最後已知地址，或有關初步認購方於認沽通知內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由初步認購方承擔。倘若有關初步認購方並無就所有其持有的可轉換優先股行使認沽期權，則有關可轉換優先股之結餘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初步認購方，郵寄將以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名冊所顯示之有關初步認購方之最後已知地址，或有關初步認購方於認沽通知內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由初步認購方承擔。

### 其他事項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惠蓮

香港，2012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 勇先生  
張 研博士  
王 棣先生  
李 偉博士  
韓 忠先生  
孫新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維忱先生  
沈 麓先生  
黃啟明先生

\* 僅供識別